

保华月刊

Baohua Monthly

2020年1-2月刊
Jan—Feb.2020
第 37 期
N O . 37

- 著名劳动法专家董保华教授 | 系统解读疫情防控中的停工待遇
- 复工还是停工，两难之间 ——疫情中的劳动法杂谈之一
- 执行还是等待，两可之间 ——疫情中的劳动法杂谈之二
- 法律与政策，两地之间 ——疫情中的劳动法杂谈之三
- 生存还是死亡，一念之间 ——疫情中的劳动法杂谈之四
- 延迟复工期定性的法 · 理 · 情 --疫情中的劳动法杂谈之五



总编: 董保华
责编: 董润青、杨杰
编辑: 于海红



保華律師事務所

2 劳动法新闻资讯

Labor Law News

劳动新规详解

Close Look at New Labor Regulations

10 新冠疫情期间涉及人力资源类法规汇总

Summary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Human Resources Involved during COVID-19

热点追踪

Hot Issues

28 著名劳动法专家董保华教授 | 系统解读疫情防控中的停工待遇

Professor Dong Baohua, a well-known labor law expert, systematically interprets the shut-down treatment in COVID-19.

34 复工还是停工，两难之间——疫情中的劳动法杂谈之一

Resumption or Suspension of Work: A Dilemma- Labor Laws in Epidemic Situation Section I

37 执行还是等待，两可之间——疫情中的劳动法杂谈之二

Implementation or Pending, Ambiguous- A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on Labor Law in Epidemic Situation Section II

40 法律与政策，两地之间——疫情中的劳动法杂谈之三

Law and Policy, Between the Two- A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on Labor Law in Epidemic Situation Section III

43 生存还是死亡，一念之间——疫情中的劳动法杂谈之四

Between Life and Death-A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on Labor Law in Epidemic Situation Section IV

45 延迟复工期定性的法·理·情——疫情中的劳动法杂谈之五

The Method, Reason and Situation of Delayed Time Limit Determination- A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on Labor Law in Epidemic Situation Section V

新闻总结

中国加油
武汉加油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多部门联合《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来源：人社部

摘要：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Recentl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the China Enterprise Confederation/China Entrepreneurs Directors Association and th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jointly issued *Opinions on Supporting Enterprises to Resume Work and Reproduce Production through Stable Labor Relations dur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neumonia Infected by COVID-19*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Opinions*).

《意见》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由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印发，以稳定劳动关系助力企业稳就业稳生产，从劳动用工、工资待遇、企业减负、指导服务等四方面提出了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多项措施。

《意见》要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二、三部门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来源：劳动关系司

摘要：近日，人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Recentl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jointly issued the *Notice on Reducing and Exempting Enterprise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s in Phas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Notice*), which has made clear that the basic old-age insuranc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nd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will be reduced or exempted in stages.

《通知》明确，自 2020 年 2 月起，除湖北省以外的各省份可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各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

《通知》强调，为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 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通知》要求各省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

三、三部门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来源：中国法制网

摘要：近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三部门研究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Recently,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issued *Guidance on Phased Reduction of Employees'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e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Guidance*)

《意见》按照各地的实际情况，由省政府决策，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前提条件下，在确保待遇支付的条件下，阶段性减半征收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从 2 月份开始，期限最长不超过 5 个月。

目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能力支撑阶段性减半征收的措施，有力地支持企业

发展，同时也能够确保参保人当期待遇的享受。初步匡算，减征措施最大可为企业减负 1500 亿元，有利于支持企业复工和减轻企业的负担，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

四、三部门发布《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来源：中国政府网

摘要：近日，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的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提出了关于住房公积金的三项阶段性支持政策。

Recently,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gether with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issued the *Notice on Properly Coping with the Stage Support Policy of Housing Provident Fund during the Epidemic Period of COVID-19* and proposed three phased support policies for housing provident funds.

一是对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要连续计算，不影响每个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是对职工，特别是对一线的医护人员、疫情防控人员，因疫情需要来隔离或者暂时受疫情影响的职工，同样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同时，考虑对于支付房租有压力的缴存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并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是对疫情比较严重和严重地区的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决定自愿缴存公积金。继续缴存的，可以自主商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存期间缴存时间，同样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五、国家税务总局详解 12 项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

来源：中国政府网

摘要：近日，财税部门联合发布系列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一系列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税收优惠政策。为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从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对 12 项政策逐一进行解读。

Recently, the finance and taxation departments jointly issued a series of announcements to clarify that a series of targeted and effective tax preferential policies will be implemented from January 1, 2020. In order to help taxpayers accurately grasp and timely apply various newly introduced preferential tax policies during the Epidemic Period of COVID-19,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issued the *Guidelines on Preferential Tax Policies for Anti-COVID-19 Period*, explained 12 policies one by one from four aspects: support for protective treatment, support for material supply, encouragement of public welfare donations, and support for resumption of work and reproduction.

在支持防护救治方面，涉及个人所得税 2 项政策，即对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冠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在支持物资供应方面，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关税 3 个税种 5 项政策，即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在鼓励公益捐赠方面，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6 税 2 费 4 项政策，即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在支持复工复产方面，涉及企业所得税 1 项政策，即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以更高的要求、更硬的标准、更实的举措，继续打好政策服务“组合拳”，一方面大力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等便利举措，确保办税缴费安全便捷高效，另一方面持续抓好各项优惠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更多税务力量。

六、李克强：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新增优惠利率贷款

来源：新华网

摘要：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鼓励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就业的措施；确定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新增优惠利率贷款；部署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

Abstract: Premier Li recently chaired an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to introduce measures to encourage the employment of college graduates and migrant workers. At the same time, it is determined to encourag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give temporary deferre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for loans to small and medium-sized micro-enterprises and to increase loans at preferential interest rates. It has also deployed more support to individual businesses to help alleviate the impact of the epidemic and relieve the difficulties.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六稳”举措，扩大有效内需，努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任务。当前要更加注重稳就业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一要扩大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专升本规模，增加基层医疗、社会服务等岗位招募规模，加大对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支持。二要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和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应届毕业生推迟报到、落户等时限。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2年户口和档案托管，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办理就业手续。三要积极扩大农民工就业。加大稳岗和就业补助。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新上一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

会议确定了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措

施。一是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6月30日，并免收罚息。湖北省境内各类企业都可享受上述政策。二是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5000亿元，重点用于中小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同时，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至2.5%。6月底前，对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个基点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允许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鼓励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努力使小微贷款利率比上年有明显下降。国有大型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要力争不低于30%。政策性银行将增加35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

会议指出，支持吸纳2亿多人就业的8000多万个体工商户纾困，有利于稳定亿万家庭生计。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会议确定，一是自3月1日至5月底，免征湖北省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3%降至1%。二是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发放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四是切实落实将除高耗能行业外工商业电价进一步阶段性降低5%的政策。五是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七、浙江高院出台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试行实施意见

来源：浙江高院

摘要：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公布，对企业拖欠工资、强制要求员工复工涉及到的劳动合同解除、工伤认定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Recently, *The Zhejiang Provincial Higher People's Court Civil Trial First Division's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Regulating Civil Legal Disputes Related to COVID-19 (Trial)*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Opinions*) clarifying the issues of labor contract dissolution and work injury identification involved in enterprises' wage arrears and mandatory staff return to work.

其中，对于用人单位因疫情停工停产、暂时性经营困难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纪要明确应当审慎适用经济补偿金规定。

对于疫情期间的工伤认定问题，《意见》明确劳动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冠肺炎的，应认定为工伤，这一点与国内绝大部分省份司法实践口径不同。

八、山东高院出台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法官会议纪要

来源：山东高院

摘要：近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法官会议纪要》公布，对企业拖欠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职工未能如期复工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Recently,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Judges of the First People's Cour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Labor Dispute Cases Involving *COVID-19* were released, clarifying the problems of enterprises' arrears of wages, unpaid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s, and employees' failure to return to work as scheduled.

其中，就企业拖欠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理问题，会议纪要明确，在疫情防控期间内，职工不宜以企业暂时拖欠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为由，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请求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可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根据相关规定，从2020年2月起，根据省里统筹安排，企业在最长不超过5个月的减征期限内，减半缴纳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

新冠疫情期间涉及人力资源类法规汇总

来源：HR全流程法律顾问



本次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全国各部委以及各地相关部门相继出台关于疫情期间劳动关系、推迟复工、工资支付、经济扶持、复工复产、稳定就业等方面文件。为此 HR 全流程法律顾问联手法培学院，将各地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汇总(截止 2020 年 2 月 25 日，总计收集 240 多个文件)，仅供各位读者使用。

表一

 新冠病毒疫情期间涉及人力资源类法律汇总	
劳动关系类	
人社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
北京市 (2020.01.31)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20]11号
北京市 (2020.01.31)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办发[2020]2号
北京市 人社局 教委 (2020.01.31)	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3号
北京市 人社局 教委 (2020.02.12)	关于对《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7号
天津市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9号
上海市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 沪人社办[2020]38号
重庆市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浙江省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明电[2020]3号
江苏省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苏人社明电[2020]5号
安徽省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皖人社明电[2020]15号
广东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明电[2020]13号

广东省 (仲裁院)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关于做好近期疫情防疫相关劳动人事争议处理问题的通知 粤仲院〔2020〕1号
福建省	福建省人社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健委 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海南省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办公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海南省 (补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劳动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琼人社发〔2020〕8号
山东省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函〔2020〕5号
山西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有关工作的通知 晋人社办函〔2020〕18号
河南省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明电〔2020〕5号文件 妥善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豫人社明电〔2020〕2号
河北省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 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冀人社传〔2020〕5号
湖南省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湘人社发明电〔2020〕4号
贵州省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黔人社明电〔2020〕3号
贵州省 (补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的通知
四川省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四川省 (补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川人社函〔2020〕46号
陕西省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函〔2020〕20号
内蒙古 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内人社发〔2020〕8号
青海省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辽宁省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辽人社明电〔2020〕10号
吉林省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表二

推迟复工类	
北京市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京政发〔2020〕3号
天津市	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关于本市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重庆市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江苏省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 苏政传发〔2020〕20号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皖政办明电〔2020〕2号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 赣府厅明〔2020〕11号
福建省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本省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琼府办〔2020〕4号
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
广西壮族 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延迟广西区内企业复工、学校开学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山东省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 鲁人社字〔2020〕10号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
河北省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复业的通知
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辽宁省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辽政办明电〔2020〕6号
吉林省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0〕3号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全省企业复工复业的紧急通知 黑政办明传〔2020〕5号
云南省	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2号通告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告
贵州省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0〕5号
陕西省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有关单位复工事宜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宁政发〔2020〕11号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的通知

表三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辽宁省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 辽政办明电〔2020〕6号
吉林省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0〕3号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全省企业复工复业的紧急通知 黑政办明传〔2020〕5号
云南省	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2号通告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告
贵州省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0〕5号
陕西省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有关单位复工事宜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宁政发〔2020〕11号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的通知

表四

复工复业类	
人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天津市	市人社局等五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28号
重庆市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江西省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海南省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 琼人社发〔2020〕19号
福建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方四部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闽人社文〔2020〕24号
广东省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粤人社发〔2020〕3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转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桂人社函〔2020〕35号
山东省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 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20〕8号文件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山西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总工会 山西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山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总工会河南省企业联合会/河南省企业家协会 河南省工商联 关于转发人社部〔2020〕8号文件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豫人社办〔2020〕9号
河北省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冀人社字〔2020〕24号
贵州省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转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黔人社通〔2020〕13号
四川省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
陕西省	陕西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陕人社函〔2020〕28号
甘肃省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甘人社通〔2020〕5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总工会 宁夏企联 自治区工商联转发关于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宁人社发〔2020〕17号
青海省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青人社厅发〔2020〕12号
西藏自治区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藏人社发〔2020〕17号

表五

稳定就业类	
人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北京市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4号
上海市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人社就[2020]52号
重庆市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6号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赣府厅字[2020]5号
福建省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 闽人社文[2020]23号
四川省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关于做好 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20]24号
湖南省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全省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发明电[2020]7号
辽宁省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辽人社明电[2020]26号
吉林省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吉人社明电[2020]5号
青海省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青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
陕西省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3号

表六

经济扶持类	
中央部、委、办	
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做好疫情应对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商办服贸函〔2020〕51号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直辖市	
北京市 (2020.02.0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5号
北京市 (2020.02.0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7号
北京市 人社局 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财政局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5号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0〕1号
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府规〔2020〕3号
上海市 人社局 医保局 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 沪人社办〔2020〕44号
上海市 人社局 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沪人社职〔2020〕49号
上海市 科技委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全力支持科技企业抗疫情稳发展的通知
上海市 银保监局	上海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 支持企业发展保障民生服务的通知 沪银保监通〔2020〕10号
重庆市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渝府办发〔2020〕14号

单列市	
深圳市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规〔2020〕1号
厦门市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规〔2020〕3号
厦门市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十二项措施的通知
宁波市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甬政发〔2020〕2号
大连市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稳定生产经营政策措施的通知 大政发〔2020〕3号
青岛市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0〕5号
省本级	
浙江省 (2020.02.05)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浙江省 (2020.02.10)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江苏省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苏政发〔2020〕15号
江苏省 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5号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20〕4号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赣府发〔2020〕2号
江西省 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抓好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执行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粤税发[2020]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6号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八条措施》的通知 琼府[2020]11号
海南省 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海南旅游企业共渡难关六条措施的通知 琼府办[2020]6号
河北省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14号
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2020]9号
湖北省 (2020.02.0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4号
湖北省 (2020.02.0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5号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发[2020]3号
湖南省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湘税发[2020]14号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 云政发[2020]4号
贵州省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黔府办函[2020]7号
贵州省 (发改委)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发《关于全力支持服务业市场主体积极应对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黔发改服务[2020]111号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川办发[2020]10号

四川省 人社厅 财政厅 医保局 税务局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20〕22号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陕政发〔2020〕3号
陕西省 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4号
甘肃省 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0〕1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号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 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内政发电〔2020〕1号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黑政办规〔2020〕3号
吉林省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0〕2号
辽宁省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辽政发〔2020〕6号
地级市/区	
北京市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2号
北京市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朝政办发〔2020〕2号
北京市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北京市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景山区关于共同应对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石政发〔2020〕3号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本区落实北京市促防疫稳增长政策加大力度支持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上海市 黄浦区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

上海市 虹口区	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虹口区全力防控疫情 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虹府规[2020]1号
上海市 宝山区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宝发改[2020]39号
天津市 经济开发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布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控疫情稳增长的第一批措施
浙江省 杭州市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的通知
浙江省 湖州市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八条意见 湖政发[2020]3号
浙江省 金华市	金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关于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的政策意见 金市疫情防指[2020]14号
浙江省 绍兴市	绍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 绍市防控[2020]11号
浙江省 嘉兴市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 嘉政发[2020]5号
浙江省 舟山市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舟政发[2020]2号
浙江省 丽水市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八条意见
浙江省 温州市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温政发[2020]3号
江苏省 南京市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委发[2020]4号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苏府[2020]15号
江苏省 无锡市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江苏省 南通市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意见 通政发[2020]3号

江苏省 盐城市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
江苏省 淮安市	淮安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淮政发〔2020〕6号
江苏省 泰州市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泰政发〔2020〕4号
江苏省 宿迁市	宿迁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琅宿政发〔2020〕13号
安徽省 合肥市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应对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鼓励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合办〔2020〕1号
安徽省 芜湖市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芜政〔2020〕11号
安徽省 铜陵市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铜政秘〔2020〕4号
安徽省 宣城市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一条政策意见
安徽省 滁州市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七条意见 滁政〔2020〕7号
安徽省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南昌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 稳定经济增长25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洪府发〔2020〕3号
江西省 九江市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 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26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府发〔2020〕2号
江西省 宜春市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努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宜府发〔2020〕3号
江西省 赣州市	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3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0〕4号
江西省 吉安市	吉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府发〔2020〕3号

福建省 福州市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榕政综〔2020〕22号
福建省 泉州市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九条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 莆田市	莆田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措施的通知 莆政综〔2020〕3号
福建省 三明市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明政〔2020〕1号
广东省 珠海市	珠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珠府〔2020〕11号
广东省 东莞市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 东府〔2020〕12号
广东省 佛山市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 佛府办电〔2020〕10号
广东省 茂名市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茂府办〔2020〕4号
广东省 汕尾市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广东省 江门市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江府〔2020〕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南府规〔2020〕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企稳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崇左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生产经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崇政发〔2020〕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玉政函〔2020〕12号
山东省 济南市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山东省 济宁市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0]2号
山东省 威海市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0]2号
山东省 日照市	日照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克时艰若干措施
山东省 德州市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保持经济健康运行的若干意见 德政办发[2020]1号
山东省 潍坊市	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意见 潍政字[2020]3号
山东省 淄博市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0]1号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东政办发[2020]1号
山东省 滨州市	滨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共同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二条政策的公告
山东省 泰安市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实施意见 泰政办发[2020]2号
山东省 临沂市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 临政字[2020]12号
山东省 聊城市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0]2号
山西省 运城市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
山西省 晋中市	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十条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 市政发[2020]10号
河南省 郑州市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河南省 开封市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运行的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河南省 濮阳市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河南省 周口市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稳经营促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周政〔2020〕3号
河北省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河北省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意见
河北省 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项措施》的通知 张政字〔2020〕6号
河北省 唐山市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唐政字〔2020〕9号
河北省 保定市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保政办函〔2020〕6号
河北省 承德市	承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稳定经营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林省 长春市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应对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长府办发〔2020〕1号
辽宁省 沈阳市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经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5号
辽宁省 鞍山市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鞍政发〔2020〕3号
辽宁省 抚顺市	抚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抚府发〔2020〕1号
云南省 昆明市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 昆政发〔2020〕4号
贵州省 毕节市	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毕节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毕府发〔2020〕2号
四川省 成都市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成府发〔2020〕3号

四川省 内江市	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措施的通知 内府发〔2020〕2号
四川省 遂宁市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等领域打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湖南省 怀化市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帮扶的十七条措施》的通知 怀政发〔2020〕1号
湖南省 湘潭市	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潭政发〔2020〕2号
湖南省 岳阳市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湖南省 株洲市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海南省 海口市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的通知 海府〔2020〕5号
海南省 三亚市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三府办〔2020〕19号
海南省 儋州市	儋州市支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政策措施
陕西省 铜川市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支持 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铜政发〔2020〕2号
陕西省 榆林市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榆政发〔2020〕2号
陕西省 渭南市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渭政发〔2020〕4号

著名劳动法专家董保华教授：系统解读疫情防控中的停工待遇

来源：保华劳动法公众号



访谈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

主持人：董教授，非常高兴能向您请教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所引发的一系列关于劳动用工的问题。当前国务院、人社部以及各地人社部门均出台了大量的文件、新闻稿以及相关口径，解读的内容涉及到员工的休假问题，复工问题，工资支付问题，企业生产停工问题。当前各地劳动部门疫情防控中的“停工待遇”出现的各种理解，是分歧最大的问题。各地的法律、人事工作者给出的解读也是五花八门。企业和员工在当下面对庞大的文件量，各类的解读，也可谓是一头雾水。您作为著名劳动法专家，对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中的停工待遇想必有自己的理解，在这个特殊的时期我们也期盼能听到您的声音，系统的分析停工待遇相关问题。

董教授：很高兴接受这样的邀请。我们是成文法国家，不能故意脱离国家已经制定的法律文本来进行随意解释。现在各地确实存在五花八门的解释，很多解释脱离国家的依法制定的法律文件，我认为是不妥当的。在一个各行其是的混乱环境中，只会产生更多的寻租空间，劳动者的利益是不可能真正得到保护的。

主持人：我们可以从一个大家比较有共识的地方来讨论，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在延长假期时，对于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各地一般都是按法定休息日来理解，如果在这一时期工作要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支付双倍工资。这种解释少有分歧，您认同吗？

董教授：少有分歧不等于正确解释，对于上述理解本人不完全认同。现在网上说的法定休息日其实在劳动法中有时被称为公休假日。如果我们仔细看国务院对于《通知》的表达并没有按照所谓法定休息日来进行表达。《通知》在延长假期时，对于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并未简单的归入《劳动法》的休息日来进行规范。对于“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国务院办公厅区别了两种情况来处理：如果安排补休“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劳动法》的规定是按同等的天数来进行调休；如果安排支付报酬，则“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也就是说不能简单适用加班支付 200%报酬的《劳动法》规定。按国务院规定，员工可以按正常情况调休，但不能按正常情况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要按“有关政策保障落实”。很多地方劳动部门解释时都忽略了国务院措词上的区别。如贵州省人社厅办公室的文件规定：“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1]这一规定完全没有理会国务院《通知》的逻辑。

主持人：经您这一说，补休与加班工资适用法律上好像确实有差异，为什么这几天休假不能完全按《劳动法》来理解呢？各地人社部门，如贵州省人社厅办公室是否有权限将其明确为法定休息日？

董教授：休息权作为一种宪法权利，通过国家休假制度来保障。从形式上看，在我国主要由《劳动法》及国务院来进行规范，国务院也必须履行一定的程序并以规范性文件的方式来规定。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尚难达到这种严格要求，从

这一意义上说《通知》无法扩大法定休息日的范围，贵州省人社厅办公室当然就更没有这种权力。从内容上看，加班是指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这类行为中用人单位居于主动地位。为了保护劳动者的休息权，从经济上抑制用人单位将工作时间延伸至休息时间，《劳动法》对于延长工时进行了严格的限制，200%的工资就体现了这种限制。出于疫情防控中各种需要，劳动者不得不进行工作的，并非用人单位可以主动限制的范围。因此国务院要求，劳动报酬要按“有关政策保障落实”，从应对这次疫情公布的有关政策来看，应该是指国家人社部关于停工的相关规定。企业对于这时的工作支付是支付正常工资。当然在特定时期工作的员工是极其难能可贵的，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各种鼓励措施，也可主动支付双倍工资，但从法律上是找不到强制的依据的。

主持人：从“有关政策保障”来理解，面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在劳动领域我们会不会陷入无法可依的境地？

董教授：总体上我们还是有法可依的，《传染病防治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文件。该法早在 1989 年就已经通过并实施，2004 年的修订更是引人注目。这次修订与 SARS 事件密切相关。SARS 事件是指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于 2002 年在中国广东顺德首发，2003 年 5 月 4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在总结 SARS 事件防控经验的基础上，修订了《传染病防治法》，后又多次修改，是我们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基本法律依据。国务院批准，以卫生部令发布的《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也是重要的依据。

主持人：当前争论很激烈的停工问题，《传染病防治法》是如何规定的？

董教授：《传染病防治法》[2]规定了两种地方政府可以要求停工的情形：第一类是政府要求劳动者停工隔离，用人单位履行配合义务；第二类是政府要求用人单位停工，劳动者履行配合义务。这些措施是完全必要的，各地也在运用这种措施的阻断疫情传播。然而，围绕着两类停工所产生的待遇，除劳动部的规定外，各地出台了大量的解释。有些解释我认为不太准确。

主持人：第一类“政府要求劳动者停工隔离，用人单位履行配合义务”，有哪些具体规定，当前各地的解释中有哪些误解？

董教授：就第一类劳动者停工隔离而言，各地解释中的主要误区是将《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为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的待遇不恰当地扩大到这次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治法》对于待遇有“工作报酬”和“按出勤照发的工资福利”两种提法：就前一种“工作报酬”提法而言，是在强调“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之后提出的，人民政府提供的是生活保障，当这一义务转由用人单位来承担时应当是同样性质，“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也应当定性为生活保障。我国劳动部停工工资就是从生活保障的角度来定义的。“工作报酬”作为生活保障区别于“按出勤照发的工资福利”这种按劳分配形式。就后一种“按出勤照发的工资福利”而言，当时强调的甲类传染病只有在“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出勤照发”。由于这个待遇当时只针对鼠疫、霍乱两种疾病，按规定，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防疫机构在诊治中发现甲类传染病的疑似病人，应当在 2 日内作出明确诊断。可见，这个待遇只涉及有限的天数。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属于乙类传染病，只是在预防、控制措施上采取甲类传染病的措施，并不能完全照搬“按出勤照发的工资福利待遇”。一些地方劳动部门在对《传染病防治法》进行解读时，忽视了两者的区别，将甲类传染病留验期间，只涉及有限的天数的待遇扩大到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诸多方面。天津、广东、山东、山西、青海、四川、福建、贵州的人社部门都做出了这样的规定。“不能提供正常劳动，应当视同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资”这种逻辑也被随之放大。我们要提醒大家注意 2020 年 2 月 8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多个部门公布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意见》)中的表述。对隔离的职工使用了“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表述，从“应当”到“指导”是有变化的。当然，“指导”的理解也还有模糊之处，尤其是“指导”不成，发生争议怎么处理，似乎仍应明确。

主持人：第二类“政府要求企业停工，劳动者履行配合义务”，有哪些具体规定，当前各地的解释中有哪些误解？

董教授：就第二类企业停工而言，劳动部已经作出了生产性停工的制度性安排，除第一个月外，应当按各地的标准支付生活费。理解劳动部的文件，有三个关键问题：一是，合法复工的问题。为了保障城市供应，不具备停工条件的企业，由于没有纳入停工范围，正常工作就当然支付正常待遇，这种情况比较容易理解。二是，违法复工的问题。停工是一个行政行为，涉及的是行政法律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企业违规复工的，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作为行政相对人，违规企业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涉及行政处罚；劳动者在这一行政法律关系中处于第三人的地位，并不能因为企业的违规获得相应的利益。如果企业的违规给劳动者造成了损失，企业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也并不因为企业违法而获得额外利益。如果劳动者可以从企业违规中获得利益，必诱发某种道德风险。三是，介于合法复工与违法复工之间，这是考验行政执法者智慧的一种情况，最典型的就停工期间在家工作。这里涉及的是行政行为的目的是什么？停工是为了阻断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如果可以达到目的，为什么要判断违法呢？依我看来，就应纳入合法的范围。

各地人社部门在第二类停工上理解得比较清楚，误解并不多，主要的分歧发生在上海人社部门，按照某种口头解释，在家上班也要支付双倍工资。他们将生产性停工与法定休息日规定混为一谈，合法性、合理性都有问题。从合法性上看，前已述及，国务院办公厅都无权扩大法定休息日的范围，上海人社局当然更没有这样的权限；从合理性上看，支付 200% 工资报酬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加重企业负担的方式改变其行为方式，企业面临 200% 工资报酬会有什么改变呢？可能是不再要求员工办公了，这种成本的增加，也可能导致解除行为；更可能是既然已经支付 200% 的工资，不如将在家办公改为去单位办公，以提高工作效率。这两种改变哪一种是我们希望的呢？在我看来，一个也不是。更大的一个问题是，当停工成本以翻番的形式提高时，再行延长停工就成为问题。上海目前其实正面临着这种两难的情况：一方面市民希望再延停工期，另一方面有关方面很难下这种决心。因为延长一天，上海的成本远高于外地。这是我们自己作茧自缚。好在目前只是上海人社部门部分官员的口头表达，在我国只有变成正式文件才有必要讨论这一文件的合法性。也有人提到某一法院公众号上的一些表达，作为成文法国家，这也不能成为判案的正式依据。

主持人：您认为当前为什么会发生各种混乱的表达？

董教授：在灾难面前，缺乏不可抗力的思维。不可预见的偶然性与不可控制的客观性这两个构成要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都是符合的，当前的劳动政策应当从不可抗力的角度来进行定位。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双方的法律义务都应当适当免除，而不是简单的以增加一方的法律义务去弥补另一方的损失来处置。当前出现的各种解释由于是以提高劳动者待遇为基本特点的，基本上都属于国家请客、企业买单的性质，很容易扩大。目前各类规定还在层出不穷，除了各地劳动部门在解释外，各地法院、仲裁院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工会组织也纷纷加入了请客的行列。涉及的待遇也在不断扩大，除了停工外，还涉及工伤、看护假等等。盲目解释已经存在失控的风险。某些权威部门借助灾难博取眼球是危险的，他们的言行很快会转化为大量的劳动争议。如果我们在政策制定上不真正转向“同舟共济”的理解，可以预见的是，零和博弈会走向负和博弈，带来双输的结果。

主持人：面对当前的混乱，您有没有什么解决的建设性方案？

董教授：只有具有操作性的规定，才真正可以执行，也才能真正保障职工的利益。我的建议是可以人社部关于生产性停工的解释来统一各种解释，从而使混乱的解释归于清晰。理由是：

其一，从政府的角度看，两类停工都是由政府来实施的，目的也完全一样，应当明确为一种性质。哪怕以扩大到以甲类传染病的角度来认定此次疫情，劳动部的停工文件中已经将第一个月待遇确定为原工资，待遇上已经事实上超出《传染病防治法》为甲类传染病规定的待遇。政府只能依法行政不能擅自放大，第二个月只能改发生活费。

其二，从企业的角度看，按《传染病防治法》的定性，人民政府提供的是生活保障，当政府将这项社会义务转移给企业承担时只能是同样义务。如果转移过程中放大义务，也会产生反作用，即当企业执行更高义务时，作为原义务人有什么理由不付同样的待遇？其实，也会转过来提高政府的支付标准。一项政策失去公理是迟早会激起民怨的。

其三，对于劳动者而言，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这五种情况相互重合与转化，一部分劳动者事实上可能产生患病的情况，由于病假工资发放的也是生活费，大部分地区也是与最低工资挂钩，与停工工资的支付原则是完全一致的。上海是极少数地区病假工资的生活费标准高于停工生活费，对于患病员工也只需要明确同时适用两种文件时，可以从高执行就行了。

主持人：目前全国各地已经各自为政了，如何统一这五花八门的混乱解释呢？

董教授：希望由国务院来进行规范或转发人社部的相关规定，以增强效力。转发文件中建议明确三点：一是，劳动部文件所称的“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的提法尚存含糊，以致造成各地的混乱解释，按《传染病防治法》的定性，将这一“工作报酬”明确为停工工资，即第一个月为正常工资，第二个月为最低工资或一定比例的最低工资。二是，对于病假员工如果原来规定的生活费标准高于停工生活费标准的，应当从高执行。三是，如果各地规定与国家规定抵触的，应当执行国务院或国务院转发的文件。总之，我认为，通过某种净化，让法律变得清晰，在大规模劳动争议发生之前做好制度建设，从而防患于未然。

引用：

[1]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的通知》(2020 年 2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 41 条、第 42 条

复工还是停工，两难之间 ——疫情中的劳动法杂谈之一

来源：保华劳动法公众号

作者：杨杰



恐惧对人的伤害比疾病更严重。

一种不安的情绪在上海蔓延，有人形容武汉和上海都像一笼鸡，上海是“每天扔两只瘟鸡进来”。2020年的春节，史上最长的休息时间，没有之一。先是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延长春节假期到2月2日，紧接着是地方政府发文延迟复工。上海等地发文延迟复工到2月9日，温州延迟到2月17日，天津发文都没有提复工时间；湖北就不用谈复工问题了，延长至2月13日的春节休假还没过完呢，估计没什么人在操心复工问题。春节期间，上海本就是一座空城，基本常识可知上海的疫情大考肯定是在外地人员集中返沪以后。新闻称“截至2月7日，虹桥枢纽发现体温异常101人”，后面几天的数据没再看到。很多人在问老板，可能也有很多人在问上海市政府——“能不能延迟几天复工？”政府的答案估计是“难啊，两难啊……”

上海市政府首先直接面对的肯定是复工带来的疫情防控之难。上海，2500万常住人口的特大城市，其中外地户籍常住人口近千万，至于流动人口更是难以统计。疫情之中新晋偶像张文宏医生在接受东方卫视采访时表示“武汉来沪人数排全国首位，国外有预测，上海可能成为下一阶段疫情爆发风险最高的城市”。医生的专业分析，预测的恐怖前景，让无数人在恐慌，在追问市政府为什么不能再继续延迟复工几天。相信上海市政府绝对不愿看到上海成为下一个武汉，但如果由政府层面发文统一继续延迟复工，政府将不得不面对另一个困难决策——延迟复工期间究竟是否属于休息日。

上海市政府1月27日发布《关于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规定“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对职工待遇规定为“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合法权益”的理解本来很宽松，居家办公、带薪休假、轮班调休、停工待岗等等各种方式，只要于法有据，避免造成人群聚集影响疫情防控就不受限制。谁也没有想到在新闻发布会上某位官员竟然作出了这样的口头解释：“延迟复工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这几天属于休息日。对于休息的职工，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对于承担保障等任务上班的企业职工，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通俗地讲，就是两倍工资。……提倡企业安排员工在家办公。职工按照企业要求在家上班的，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由企业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一时间媒体聚焦、风光无限，俨然成为又一位新晋明星。然而对这个口头解释，知名劳动法学者董保华教授将其评价为“作茧自缚”，因为“当停工成本以翻番的形式提高时，再行延长停工就成为问题。”上海法学会劳动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张宪民先生亦认为“生产性停工属于企业自主经营权，政府不必过多干预。”其实武汉封城的次日即1月2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即发布《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对企业停工停产期间的待遇明确了支付口径；而上海官员的口头解释与人社部规定截然相反，张宪民先生预测“由于各地的政府、劳动部门各自制定政策和规定……这些因素即将给今后带来大量的劳动争议案件，也给调解、仲裁、诉讼带来后期巨大的压力和法律标准考验”。现实可知，上海发文之后，全国各地陆续发文，20余省宣布延迟复工，但没有一个省作出类似上海的停工时间视为休息日、单位办公和居家办公执行200%加班工资的解释。各地规定对此要么避而不谈，要么规定如果工作就是正常工资，本次疫情防控中

表现突出广受好评的江苏等地甚至允许对延迟复工期间协商使用带薪年假。这个寒冷的冬天，上海的身影未免过于孤单。

可想而知上海市政府面临的决策压力：如果继续停工且照搬前期规则，停工期间按休息日处理，每多延迟复工一天，就需要向在家休息人员正常支付工资，就需要向在单位上班和居家办公员工支付两倍加班工资，如此操作企业能支撑几天？而与上海相邻的苏州假使延迟复工，决策难度明显低于上海。江苏停工期间按照当地停工规定只需要发劳动合同约定工资，停工超过 1 个月只需要发停工生活费即最低工资标准的 80%，甚至可以在停工期间让员工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人工成本增加总体在可控范围之内。上海的工资水平本就全国领先，上海 2018 年的月度平均工资为 8765 元，2 月 17 日复工的温州为 5118 元/月，没有复工期限的天津是 5871 元/月，疫情最严重的武汉则为 6139 元/月。两相比较，以上海人工成本之高，继续推高成本甚至翻倍，估计不用等到疫情结束也就没有多少企业了。

上海政府官员正在面对自己创造的两难困局：如果正常复工，上海将不得不面对千万人次的返沪客流，只能祈求上天眷顾，上海不要成为第二个武汉，一旦失控则万劫不复。而如果选择继续延迟复工，某个官员的口头解释又将停工成本提高到了一个不可承受之高，以致于或多或少堵塞了政府决策的路径选择。两难之间只能无言，而这一切，居然只是因为新闻发布会上一个口头解释。

执行还是等待，两可之间 ——疫情中的劳动法杂谈之二

来源：保华劳动法公众号

作者：杨杰



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然而秩序容易受到破坏,一切拥有权力的人都有滥用权力为自己谋求私利的倾向。

前文之中已经述及,对于2月3日至2月9日的企业停工时间,上海人社局某位官员的口头解释为“属于休息日”,对于上班的企业职工包括在家办公,“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通俗地讲,就是两倍工资”。但是在市人社局同时下发的文件《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根本没有这个规定。文件中相关的两个条款,一条提的是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的补休问题,这个条款针对的是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的1月31日至2月2日的假期;一条提的是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要求职工推迟复工执行停工工资规定,根本没有2月3日至2月7日属于休息日、上班付2倍工资的规定。从1月28日的新闻发布会至今,半个月过去了,上海市政府及上海市人社局始终没有对此问题下发正式的官方文件。口径并未统一,争论反而越来越大。

对延迟复工是否属于休息日,上班是否应支付加班工资,后续的众多解读和争论基本可以简单分为两类。一类可谓是“口头派”,以官员口头解释为准,例如上海各人社局的微信公众号和网站基本上就是朴素的照搬了新闻发布会上口头发言的原话。上海的两家中级法院也以发表生动的宣传文章或法官个人解答文章的形式予以跟进,有趣的是一篇文章拿出了人社局的网页截屏作为依据;另一篇文章则明确说这是人社局的观点,未见法官的个人理解。文中更又引用人社部文件称“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如果延迟复工定性为“休息日”“本就不必提供劳动,那又如何按“停工停产”协商呢?未免令人感觉有些自相矛盾。另一类可称是“书面派”,坚持认为官员的口头解释不符合现行法规,应以现行法规为准。知名劳动法学者董保华教授就认为此种口头解释“将生产性停工与法定休息日规定混为一谈,合法性、合理性都有问题”。上海法学会劳动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张宪民先生亦认为“生产性停工属于企业自主经营权,政府不必过多干预”,“如果企业因各种因素停工停产,应当按照《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可以翻翻现行的法规:《传染病防治法》42条说的是政府可以决定停工停业,至于停工停业待遇在劳动部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2条和《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第12条已有规定;至于工作时间、休息日和加班,《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规定的清清楚楚,从未授权哪个官员可以随意修改;《立法法》82条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定》明确规定政府可以“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但要“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而且“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人们看到了媒体的报道,看到了微信和网络上的各种解读,也看到了人社部门、人民法院公众号的文章,但是始终没有看到一份可以作为依据的红头文件。

发薪的日子一天天临近,200%的加班工资,执行还是不执行?一道考题摆在了

企业的面前。企业如果按官方口头解释发放，损失掉真金白银换一个皆大欢喜；如果坚持按法律规定执行，没有官方正式文件不发放加班工资，会发生什么呢？其实不妨作一个沙盘推演。如果员工对用人单位不满，法律上的解决途径要么是劳动争议仲裁诉讼，要么是劳动监察。如果是劳动争议仲裁，仲裁员难道可以根据口头的解释来裁决？法官难道置那么多法律条文于不顾，反而根据公众号的文章甚至是个人解答来判决？那如果换个没有写文章的法官怎么办？“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些都是民事诉讼的基本法律原则，相信上海的法官在审理此类案件时会做出公正的裁判。如果员工走劳动监察的途径解决，“以法律为准绳”同样是劳动监察的基本原则，对监察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据说，董保华教授还是上海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委员，他在面对这种行政复议案件时又会如何投票呢？

所以对企业来说，200%的加班工资，执行或等待在两可之间。企业想发当然就可以发，有钱可以略微任性一些；企业不想发也可以等待，等着看上海的文件是否会正式出台，按正式的红头文件执行也不晚。不过这种回答，对一个法律人而言未免有点悲哀。上海，这个早被公认为中国内地最讲法治的城市，还是原来的上海吗？

法律与政策，两地之间——疫情中的劳动法杂谈之三

来源：保华劳动法公众号

作者：杨杰



谁把法律当儿戏，谁就将亡于法律。

湖北告急，全国支援。上海支援了上千名的医护人员、支援了数亿的资金，现在上海还和其他地区共同支援了三位有法律背景的领导。为什么要火线任命这些法律人去领导湖北，笔者以为这是要用法律人的严谨规范去挽救湖北因为权力滥用出现的乱象危局。

巧合的是在此之前，针对延迟复工期间的待遇，湖北支援到上海的一位劳动法专家提出了一个“政策人”的概念，主要观点有三条：第一，“法律人”不要去批评指责“政策人”，不能“以‘法律人’之心来度‘政策人’之腹”；第二，“政策人”可以不用管法律的具体条文，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利益，“政策人”可以任意的提高劳动基准；第三，突破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提高劳动基准，有利于吸引人力资源尤其是农民工。政策可以任性这种思维居然得到了某些法律人的跟风叫好，这是令人担忧的。这里揭示出一个核心问题：是政策必须符合法律，还是政策可以脱离法律？笔者的回答是政策必须符合法律。

第一，“法律人”可以批评脱离法律的政策。

区区一个市场里的疫情为什么殃及全国？虚报瞒报、政策任性就是根源。中央安排到湖北的三位主要领导都有法律人经历，就是要以法律人的严谨治理“政策人”的任性，以法律人的规范纠正“政策人”权力的滥用。上海支援市长的当天，湖北新增确诊病例 14840 例，这不是疫情的突然爆发，更应理解为真相的回归。实事求是，尊重法律是法律人的基本素质，“法官除了法律就没有别的主上”。对于疫情期间延迟复工的工资支付，劳动法的体系内有着充足的法律工具，停工停业工资、年休假、调休、特殊工时制等等都可以灵活使用，根本不需要以牺牲法治为代价去搞什么两倍工资。企业愿意给予员工高于法律标准的待遇完全可以鼓励，但政府绝不能通过脱离法律的政策予以强制。

第二，保护劳动者的利益绝不意味着可以漠视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一个基本的常识：企业和员工是共生互益的利益共同体，没有了企业也就根本谈不上保护员工的利益。

根据此次疫情防控上海医疗专家组长张文宏教授 1 月 30 号的分析，疫情防控的最好情景是 2-3 个月内全国疫情得到控制，中间情景可能持续半年至一年。疫情期间无数企业面临生存压力。根据清华大学朱武祥教授等学者对 995 家中小企业的调研：“受疫情影响，29.58%的企业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超过 50%，58.05%的企业下降 20%以上。同时，85.01%的企业维持不了 3 个月生存，当然，政府和银行支持后，一部分企业的维持时间可以超过 3 个月”，“只有 9.96%的企业能维持 6 个月以上”。中小企业撑不住，大企业就能撑得住吗？有 2 万多名员工的西贝餐饮董事长贾国龙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人工综合成本占 30%，这才是大头”，“目前处于待业状态，一个月工资的支出在 1.5 亿元左右，倘若疫情在短时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西贝账上的撑不过三个月。”这些正在发生的灾难不是说几句空话、删几篇文章就可以解决的。黄奇帆先生坦言“就怕疫情没有了，工厂

也没有了，这比起疫情本身更可怕！”。在企业如此困难的时候，还宣称延迟复工期间属于休息日，单位上班和居家办公都要支付两倍工资，这是“共克时艰”还是“共克企业”？

第三，吸引人力资源不是靠突破法律提高劳动基准，而是要靠尊重法律、依法行政。

政府的施政重心应该是打造一个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东莞企业使用了数百万外地劳动者，这几日东莞政府《致广大来莞人员的一封信》号称“温暖了无数外来人员的心”，信中列出的吸引措施主要也就是医学隔离期间提供食宿、工资照发，患病期间有病假工资、医疗费用报销，其实都是法定标准。湖北经国务院批准延长春节假期至2月13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文件规定可以享受的待遇是“安排补休”，没有提到两倍工资。假期结束之后，湖北继续发文延迟复工，文件依然没提延迟复工期间属于休息日，也没提上班要支付两倍工资。现在仅各地支援湖北防疫的医护人员就已经上万，对冲在防疫第一线的医护人员，相信从感情出发别说两倍工资就是五倍十倍工资估计公众也能理解，人社部实际给出的待遇是“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一次性绩效工资”，仍然没有提到两倍工资。疫情最严重的湖北都不敢轻言两倍工资，上海为什么要作这个解释，难道是上海的人工成本太低了？难道是上海企业的负担太轻了？

政府能够真正尊重法律、能够实事求是严格执行法律就是最大的优势，就可以吸引企业和人才。延迟复工期间属于休息日、上班要支付两倍工资这一任性政策解答的负面效果已经显现：法律界争论不断、企业界抱怨连连；员工心理也开始出现变化，带薪休息者不愿上班，上班工作者希望工资翻番。上海法学会劳动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张宪民先生已经预测，“这些因素即将给今后带来大量的劳动争议案件，也给调解、仲裁、诉讼带来后期巨大的压力和法律标准考验。”这难道有利于吸引企业和人力资源吗？

“家有常业,虽饥不饿;国有常法,虽危不乱。” 同心协力、英勇奋斗、共克时艰之时，政策制订者更需要实事求是、尊重法律。政策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工资问题上国家法律法规俱在、部门规章地方文件齐全，根本不必自行其是任性解释，照章办事依法执行即可。没有依据的解答如果能及时调整，还有机会减少负面影响，例如北京在本次疫情中推出的“未成年子女看护假”，假期待遇已经从原来的“企业按出勤照发”改为“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两地同饮长江之水，从上海走向湖北之时，不妨也望一望北京。

生存还是死亡，一念之间——疫情中的劳动法杂谈四

来源：保华劳动法公众号

作者：谭蔚



我有一个医生朋友告诉我，癌症往往死于忧伤和过度治疗，而非疾病本身。而这场由一只蝙蝠带来的疫情中，企业就像一个癌症病人，每天除了为巨额成本苦思抓狂外，还要面对劳动法规和各种政策的过度保护性限制。当企业选择倒闭而终极一生时，随之员工面临的的就是失业，请问这就是劳动法规和政策所要的“保护”吗？！

这次疫情恰逢春节假期，为有效控制疫情除延长假期还推迟了复工，相信对于大多数员工而言，已经休够了也休怕了，甚至有网友调侃称再休下去企业都休没了。所以当下企业最需要的是喘息，其实政府完全可以允许企业自主统筹安排包括年休假等各种假期，甚至还可以选择以不可抗力原由中止劳动合同，或许这样的做法会触及员工当即利益，但从长远看未必是双输的结果。但除个别地区外，包括人社部及其不少地方政府出台的文件中都规定与员工协商是必要的前置程序。笔者认为这种所谓的“协商”实属障碍，严重缺乏符合市场经济的灵活性。

如果说劳动法规是放疗，那劳动政策可谓是化疗了，其杀伤力更大。比如上海人社局创设性的将推迟复工期定义为“休息日”，同时还要求企业对在家休息的员工支付正常工资；对在单位上班或在家办公员工给予换休或支付 200% 的加班工资的规定，只闻其声，未见其文。这种“无色”、“无味”的规定就是大家俗称的政策或口径，以至于有人戏称中国已无劳动法学，仅有劳动政策学。

综上所述，无论是劳动法规还是政策处处充斥着“政府请客，企业埋单”的一贯思维。

想必说到这里，一定会有人提出在此次疫情中政府也埋单了，中央以及各级政府都相继出台了各种大力度的经济扶持政策。虽说政府此次在如此艰难的时期作出如此之大的财政让度实属不易，但当这些政策落实到每个企业时，也只能用杯水车薪形容。因此，我们需要换一种角度去考虑问题，对于企业来说更需要的是管理自主权。责任不是负担，而是如何让劳资共同面对困局。

最后，笔者作为一个劳动者，其实我很想说有种冷叫你妈觉得冷，其实我真的不冷！

延迟复工期定性的法·理·情 --疫情中的劳动法杂谈五

来源：保华劳动法公众号

作者：董寅



常识并不是大家都知道的、常见的东西——伏尔泰

今天跟大家聊聊延迟复工期的性质。下文为学术探讨，不是企业管理建议，企业管理应按当地政策要求执行。

疫情爆发以来，带来的信息是爆炸式的，官媒、自媒、当局、专家、民众，全体国民无不挟裹其中。信息的偏颇、不明、虚假、矛盾，挑动着情绪的愤怒、感动、焦虑、恐慌，全体国民无不感受其中。疫情之下，社会关系必有异常，劳动关系领域一如既往，再次展现“全国散装、各地为政、裁审两道、独表一枝”的特点。人人关系其中，人人皆为谋士，分析解读大相径庭，听谁的呢？

面对汹涌的信息潮，有必要在进入今天的主题分析之前，找准逻辑分析方法。本人提倡的方法是：常识（你品）——情理（你品）——法理（你细品），不仅延迟复工期，其他问题也可依此分析判断。

一、逻辑与方法

先常识判断，常识一般是有关自然、人文、社会的基本知识，社会中的成年人都应当掌握。如果一个说法连常识都不符合，毋庸提逻辑严密的法理，它只有可能别有隐情。

再情理判断，疫情来临，人人自危，情理太容易作为损害他人的理由。与之相比，道德绑架已是圣人行为。情理的正确打开方式：倡议性、尊重人性和市场规律。

最后法理判断，法理中也有专业常识，是特定领域内的基本知识，该领域的从业人员应当掌握。有法理知识的人可以用法理判断。一个原则是，一切疫情防护不能罔顾法理、践踏法律。

二、定性分析——1月31日至2月2日

疫情发生之前，按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规定（国办发明电〔2019〕16号），1月31日、2月1日上班，2月2日休息日。

疫情发生之后，按国务院办公厅延长春节假期的规定（国办发明电〔2020〕1号），1月31日至2月2日为延长的春节假期，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人社部、全国总工会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北京、上海、广东等各地：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劳动者工作的，企

业应当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工资基数的 200% 支付加班工资。

将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作休息日认定，各地没有各自为政，几乎是全国范围内的统一共识。这一说法没有分歧，似乎是正确的，但著名劳动法专家董保华教授指出“少有分歧不等于是正确解释”。

常识判断：放假都是国务院作出安排，这次也是，既然国家给放假，那么不能休假又不能补休的，要付加班工资。这一判断使得 200%标准的加班工资没有受到多少质疑。常识没有问题，问题在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是国务院办公厅，而非国务院作出的。

情理判断：既然常识无硬伤，何必情理致神伤。

法理判断：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既非节假日、也非休息日；2 月 2 日是休息日。这一期间是政府采取企业停工停产的紧急措施期间。

1、国务院办公厅没有发布涉及劳动者休息权规范性文件的权力。休息权是《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什么机关可以代表国家意志？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因此，关于休息权，仅法律和国务院可以规定相关制度。而《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不应当是对休息休假的安排。

近些年唯一一次增加的休息日是 2015 年 9 月 3 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日，通知由国务院发布。人社部对此作出贯彻规定，在 9 月 3 日放假期间，用人单位因工作需要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并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支付工资报酬。

2、国务院办公厅未规定延长春节假期期间上班的一律为加班。按通知规定，补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安排，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为何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没有规定按《劳动法》支付？《劳动法》规定了三种情况下的加班工资标准，通知却要求按有关政策保障落实，可见，国务院办公厅本意并非将这一期间上班的认定为休息日加班。

那么政策又是什么政策呢？董保华教授认为“从应对这次疫情公布的有关政策来看，应该是指国家人社部关于停工的相关规定。”我们看各文件发布的时间，人社部《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1 月 24 日发布，国办通知 1 月 27 日发布，各地政策最早 1 月 27 日，人社部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2 月 7 日。可见，国办通知发布时，相关政策只能是人社部《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部通知中关于工资报酬只有停工停产的相关规定，此时提供劳动的，并没有加班工资。

3、延长春节假期是政府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要求全社会停工停产的期间。既然国务院办公厅没有发布涉及劳动者休息权规范性文件的权力，那么国办通知是否违反《立法法》或其他法律规定？并非如此！跳出休息休假的误区，国办通知要求停工、停业、停课有法律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可以采取停工、停业、停课等紧急措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可以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停工停业的紧急措施既针对用人单位，也针对劳动者。此时，单位和劳动者是响应政府对于传染病防治的要求进行停产停工。劳动关系的履行受到了不可抗力的影响，劳动部门为了稳定劳动关系，对因疫情停工停产的工资报酬作出政策规定。延长春节假期属于休息日的缘由在法律上没有任何依据。

三、定性分析——2月3日至2月9日

日历：2月3日至2月7日为工作日；2月8日、9日为休息日。

北京：对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对于企业要求职工通过网络、电话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的，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

上海：延迟复工是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这几天属于休息日。职工按照企业要求在家上班的，应作为休息日加班，由企业给予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广东：2月3日至9日未复工期间，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劳动关系问题通知》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苏州：对因政府采取延迟复工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符合规定正常生产经营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省、市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职工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鼓励用人单位以适当方式给予关怀和奖励，期间涉及休息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地的延迟复工期政策大概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广东省人社厅的解答，将延迟复工期认为是疫情防控紧急措施，期间未提供劳动的按人社部的停工停产政策处理；二是北京市与苏州市人社局的政策，虽然将延迟复工期认为是疫情防控紧急措施，但期间未提供劳动的，视为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三是上海市人社局的解读，将延迟复工期认为是休息日，期间提供劳动的支付200%工资。

常识判断：这段时间不是放假。各地为了防控疫情，避免人员流动聚集，延迟现场复工，提倡大家进行远程工作、线上工作、居家工作。3号到7号本来就是工作日，这段期间提供了劳动拿相应的工资，有常识的员工不会认为这五天应当是

休息日，应该付双倍工资。因此上海的解读不符合常识。

在北京和苏州，如果这期间提供了劳动，发正常工资。如果未提供劳动的视为提供正常劳动，也发正常工资。不同工却同酬，常识告诉我们，北京和苏州的这种做法也有问题。

情理判断：违背常识的做法可以站在保护劳动者利益的道德高地吗？疫情发生，受损的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共同利益，本着共克时艰、同舟共济之情理，政策当倡导企业稳定岗位，不裁员或少裁员，对提供劳动的员工尽量多支付些工资；当劝导员工采用灵活方式提供劳动，同意协商工资标准，及时复工返岗。不属法定义务的，不宜以疫情的情理要求“应当如何如何”。人人可将自己的利益换取高尚，万不得让他人的利益为自己的高尚买单。少林派把武当派的假期给安排了，无人供道，太上老君怪罪下来，苦的还不是众道仙。

我们看人社部关于延迟复工期的政策，一开始多为义务性表述，后用词相对谦抑。《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通知》用“应当”一词较多，“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即使作义务性表述，但基本在法律的框架内，政策未凌驾法律之上创设或增加义务。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意见》中则多为“鼓励”“指导”“支持”“帮助”等倡导性用词，“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法理判断：延迟复工期是政府采取要求企业停工停产紧急措施的期间，应按企业停工的相关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1、企业自主管理权的边界在法律，法律之外是自由。不论延长春节假期，还是各地延迟复工期，都是政府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要求全社会停工停产的期间。企业停工停产期间的工资报酬如何发放，有法律依据，法律要求之外，则是企业自主管理权的范畴。“法无明文禁止即可为”，这是民事权利行使的法理。关于企业停工，原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因此，各地关于延迟复工期间停工的，不能一概解读为“视为提供正常劳动”。

2、延迟复工解读为休息日是对企业自主管理权的侵害。无论是劳动法律法规，还是传染病防治、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法规，疫情期间停工停产的，均无此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没有调整公民休息权的权力，上海市也没有。企业安排员工居家办公，遵守了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也遵守了劳动法休息休假的规定。工资怎么发，有劳动法、劳动合同、规章制度、管理惯例，各地政府实在不用操心，正面引导就好。

3、延迟复工视为提供正常劳动曲解了相关法律的规定。《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在隔离期间，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规定：“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留验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出勤照发。”传染病防治的法律文件仅规定了甲类传染病情况下，员工被停工时的工资待遇。对于发生乙类传染病，企业停工的情况并未涉及。企业被停工与劳动者被停工这两种情况是不同的，而“一些地方劳动部门在对《传染病防治法》进行解读时，忽视了两者的区别。”（董保华教授访谈语）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988号银统大厦南楼601室

Address: 601, South Tower, YinTong Building, 988 Ding Xi Roa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邮政编码：200050

Postcode: 200050

www.baohualaw.com